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2〕2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学生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 学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作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3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决定开展我校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奖励金额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

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品学兼优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

二、评选办法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评选细则”)中的有关条例执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三、评审流程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均采用学生线上申请方式,由学生登录广西医科大学学工管理系统按流程填写申请。各学院按照评选细则完成院内的初审、公示工作。

其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在校内公示结束后,需登录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厅层面完成复审、终审程序,再从系统导出资料盖章后提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以上两个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均另行告知。

四、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一) 国家奖学金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学生线上填写《(2021—202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附件2)、《2021—2022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3),于2022年9月23日(含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下午18:10前对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完毕。通过学院初审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于9月30日12:00前登陆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报个人申请。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厅层面完成复审、终审程序(具体时间另行告知),再从系统导出资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版发送到gxykdxzzb@163.com邮箱。各学院自留材料存档备查。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学生登录系统填写《(2021—202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广西医科大学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附件5)、《2021—2022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6)、《2022-2023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7)、《广西医科大学2022—2023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名单》(附件8)、《2022—2023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附件9),于2022年10月20日(含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下午18:10前对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完毕,待校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完成复审程序（具体时间另行告知），再从系统导出资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到 gxykdxzzb@163.com。各学院自留材料存档备查。

五、评选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严格把关，按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评选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在评选过程中，注意发扬民主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尤其要做好审查和公示工作，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三）切实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树立学习榜样，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发挥奖学金育人作用，组织获奖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养成诚信意识、感恩意识、责任意识。

六、评选名额

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的评选要求确定各学院可参评人数并进行分配，个别名额结合往年实际进行了微调。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共 30 人，其中本科 22 人，专科 8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共 810 人，其中本科 500 人，专科 310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5000 元/人，共 75 人，其中本科 65 人，专科 10 人。所有专科名额由高职院统一分配。各学院要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如下：

学院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基础医学院	4	—	100	—	17	—
肿瘤医学院	1	—	22	—	3	—
第一临床医学院	3	—	66	—	9	—
第二临床医学院	1	—	21	—	3	—
口腔医学院	1	—	10	—	1	—
公共卫生学院	1	—	29	—	3	—
药学院	2	—	41	—	5	—
外国语学院	1	—	15	—	2	—
生命科学学院	1	—	12	—	1	—
信息与管理学院	1	—	29	—	3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	34	—	5	—
体育与健康学院	1	—	8	—	1	—
全科医学院	1	—	35	—	3	—
护理学院	2	—	52	—	6	—
高职院	—	8	—	310		10
玉林校区	1	—	26	—	3	—
合计（人）	22	8	500	310	65	10

七、联系人及电话

不尽之处，请联系校本部：蒋老师，电话：0771—5358489，
武鸣校区：刘老师，电话：0771-6210306。

附件：1.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广西医科大学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

3. 2021—2022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初审名单
4.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广西医科大学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
名单
6. 2021—202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
奖学生初审名单
7. 2022-2023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8. 广西医科大学 2022—2023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
金获奖名单
9. 2022—2023 学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
审名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校对：闵晓阳 录入：蒋洪涛